

(附表一)

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收受者：金融控股公司

主旨：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第點規定，檢附相關申報書件如說明，並同意 為共同代表人辦理本次申報及持股變動申報作業，請 查照。

說明：檢附之相關申報書件包括：「持有 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表」及「聲明書」。

申報人：(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申報人：(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申報人格式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持有_____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表

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_____千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申報時 持有股數		持股目的	資金來源		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						
			股數 (單位:千 股)	持股 比率 (%)		自有 資金	借入 (信託) 資金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直接、間接持有法 人股東股份或資 本超過 25%之自 然人。	非屬前款，而透過 委任、契約、協 議、授權或其他方 式對法人股東行 使控制權之自然 人。	非屬前二款，而對 法人股東具決策 權之自然人。	法人股東為信託 之受託人時，其委 託人、信託監察 人、信託受益人及 其他可有效控制 該信託帳戶之 人員，或與上述人員 具相當或類似職 務之自然人。	透過信託直接或 間接控制法人股 東者，該信託之委 託人、受託人、信 託監察人、信託受 益人及其他可有 效控制該信託帳 戶之人，或與上述 人員具相當或類 似職務之自然人。	法人股東為私募 基金時，持有私募 基金受益憑證達 5%者。	
	1. 同一自然人					☐	☐							
	2. 同一自然人 之關係人													
	(1) 同一自然 人與其配 偶及二親 等以內血 親					☐	☐							
	(2) 同一自然 人與其配 偶及二親 等以內血 親持有已 發行有表 決權股份 或資本額 合計超過 三分之一 之企業					☐	☐							
	(3) 同一自然 人與其配 偶及二親 等以內血 親擔任董 事長、總 經理或過 半數董事 之企業或 財團法人					☐	☐							
	3. 同一法人					☐	☐							
	4. 同一法人之 關係人													
	(1) 同一法人					☐	☐							

	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2)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						
	(3)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	☐						
	5.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					☐	☐						

聯絡地址：

聯絡人（共同代表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附於附表五

(附表三)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人（本公司）

所檢附之所有申報

書件均完全確實，並願遵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願受法律制裁。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格式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變動
申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收受者：金融控股公司

主旨：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
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第
點規定，檢附相關申報書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檢附之相關申報書件包括：「持有 金融控股公
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變動申報表」及「聲
明書」等。

申報人（共同代表人）：

聯絡地址：

電 話：

申報人（持股變動人）：

聯絡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持有_____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變動申報表

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_____千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前次申報時 持有股數		增加或減少 持有股數		申報時 持有股數		變動原因	資金來源		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					
			股數 (單位: 千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單位: 千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單位:千 股)	持股 比率 (%)		自有 資金	借入 (信託)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直接、間接持有法人股東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自然人。	非屬前款，而透過委任、契約、協議、授權或其他方式對法人股東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非屬前二款，而對法人股東具決策權之自然人。	法人股東為信託之受託人時，其委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透過信託直接或間接控制法人股東者，該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法人股東為私募基金時，持有私募基金受益憑證達 5% 者。
	1. 同一自然人									☐	☐						
	2.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1)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						
	(2)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						
	(3)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						
	3. 同一法人									☐	☐						

	4.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1)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						
	(2)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						
	(3)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	☐						
	5.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									☐	☐						

聯絡地址：

聯絡人（共同代表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及其持股之計算如下：

(一) 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二)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1、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2、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3、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1、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2、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3、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四)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五) 不計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股份之情形：

- 1、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 2、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 3、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二、關於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之申報(附表二、五)：

(一) 依第二點第二項之規定，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第三人為法人時，應將下列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類型，併列入申報，但控制法人者若具第三項所定身分者，則排除適用：

- 1、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為實際直接、間接持有該持股比例者)
- 2、非屬前款，而透過委任、契約、協議、授權或其他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例如直接、間接持股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或無持股，但透過各種方式如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等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者)
- 3、非屬前二款，而對該法人具決策權之自然人。(例如董事長或其他實質上具有決策權人)
- 4、該法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其委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例如須依規定申報之股東本身為銀行信託專戶)
- 5、透過信託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法人者，該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

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須依規定申報之股東的背後為信託，即實質受益人直接或間接透過信託架構，可有效控制該股東)

(二) 除上述所列五種類型外，如法人股東為私募基金時，持有私募基金受益憑證達百分之五者，亦須併列入申報。

(三) 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如有二(含)人以上，請逐一填列。

(四) 申報時，請併提供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但無須依第十點併同申報書件副知金融控股公司。

(五) 自然人股東者，無須填列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欄位。

三、第三點所稱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認定時點如下：

(一)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者，以除權基準日為準。

(二) 因現金增資而取得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

(三) 因公開承銷而取得者，以繳款截止日為準。

(四) 因繼承或受贈而取得者，以繼承開始日或受贈日為準。

(五) 經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而取得者，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六) 經由其他方式取得者，以實際交易發生日為準。

四、原申報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如因減少持股累積逾一個百分點而申報，且其持有股份未逾百分之五者，其後雖有增加持股但未超過百分之五時，得免再申報。

五、「持有之日起十日內」係指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次日為起算日；親自送件者，本會收件日為申報日；郵寄申報者，寄發日為申報日並以郵戳為憑。

六、附表一之申報書及附表三之聲明書，應由全體同一關係人簽名蓋章，並共同推派一人為共同代表人辦理申報作業。附表四之申報人為共同代表人及相關之持股變動人。申報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

七、附表二及附表五之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八、共同代表人如有異動，於申報變動持股繳交附表四之聲明書時，應一併檢附全體同一關係人之同意書。

九、各項附表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如共同取得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十、金融控股公司於接獲股東依本注意事項副知之申請書件後，應主動提醒股東注意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十項之規定，未經申報或核准而持有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主管機關將命其限期處分及第六十條之相關罰責。

十一、各項附表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